

2021年度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澜沧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的检查	污染防治设施运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的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1月-3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） 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	县级	
2	各级自然保护区、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	自然保护区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4月-6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 3. 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 4. 《环境监察办法》 5. 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县级	

3	被列入一般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	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	被列入一般监管对象	5%	2021年7月-9月	现场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；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；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第十七条；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三十六条；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第三十九条） 9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 	县级	
4	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5%	2021年10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	县级	
5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	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情况检查	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抽查比例为100%，其中射线装置单位1次/年，放射源单位2次/年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	县级	